淮南联合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提级管理工作方案

近期国内局部疫情起伏，疫情防控形势异常复杂严峻，特别是部分地区出现学校集聚性疫情，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，结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近日视频会议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坚持属地原则，从严从紧、从快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毫不放松、科学精准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提级管理，切实防止疫情输入校园，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牢牢压实疫情防控责任

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“四方”责任。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、行业部门主管责任、学校主体责任、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。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是学校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，班子成员分工负责；各学院、部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强化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及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；个人和家庭是自我健康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学校各级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责任，增强紧迫感，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从严从紧、从快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（责任方：学校主要负责同志，各学院、部门党政负责人，全体师生员工及其家庭）

（二）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

1、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

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，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校园。进入校园要落实扫码、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查验核酸报告等防控规定。走读学生凭“走读证”进出校园，住校学生非紧要不出校。淮南市外返淮，第一时间报告部门负责人或辅导员，须自觉配合居家隔离3天（3天2次核酸检测，间隔24小时）+11天不聚集自我健康监测，返淮后及时通过皖事通做好返淮登记。外来人员非紧要不进校，因紧要公务需进校的，须办理《校外人员进校审批表》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符合进校条件方可进校。一旦发现风险人员及时报告学校进行应急处置。（责任方：武装保卫处）

2、严格落实各类登记台账

（1）核酸检测登记名单（附件1）：3月21日中午12点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（2）公共卫生监督员信息汇总备案表（附件2）：3月22日下午5点前送交纸质版。各学院指定2名公共卫生监督员（由教师担任），各班级指定1名公共卫生监督员；各部门指定1名公共卫生监督员。

（3）党员先锋预备队、学生志愿者预备队、应急值班预备队及岗位职责名单：分别由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处、党政办公室于3月22日下午5点前送交纸质版。

（4）田家庵区市外人员返区登记统计表（附件3）、重点人员排查跟踪登记表（附件4）：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送交纸质版、电子版。

（5）淮南联合大学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人员档案（附件5）：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送交纸质版。

（6）淮南联合大学复学（工）查验证明（附件6）：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送交纸质版。

（7）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： 每天上午11点前更新发送到指定群里。

（8）走读学生和教职工异常情况排查跟踪登记表（附件7）：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送交纸质版、电子版。

（9）安康码、行程码排查异常台账（附件8）：每日2次（上下午各1次）安康码和行程码检查，对异常情况进行登记，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送交纸质版、电子版。

（10）淮南联合大学学生健康检测登记表（晨午晚检）（附件9）、淮南联合大学因病缺课（勤）病因追查登记表（附件10）：如无异常情况，每周一下午5点前送交纸质版，附件10同时发送电子版，紧急情况电话告知。

（11）淮南联合大学新冠疫苗接种统计表【教职工版】（附件11）、淮南联合大学新冠疫苗接种统计表【学生版】（附件12），由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处分别于每天下午5点前更新送交纸质版、电子版，紧急情况电话告知。

以上相关台账送交或发送至校防指办备案（邮箱：hqbzc@hnuu.edu.cn），各单位自行存档一份备查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及时做好疫情防控资料归档。（责任方：各学院、部门）

3、严格执行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

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““谁组织谁负责“要求，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，不邀请发生疫情地区人员参加会议等活动，不安排人员赴近期有阳性感染者所在城市出差。（责任方：各学院、部门）

4、加大防控知识普及、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

营造疫情防控宣传氛围，通过校园广播、社团活动、宣传栏、班会等多种途径加大师生员工疫情防护知识的普及力度，积极向师生员工宣传疫情防控政策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一切以官方权威信息为准，做好沟通交流，防范舆情风险。（责任方：宣传部，学生处）

5、强化外卖和快递管理

严禁校外外卖入校，在合适区域设置“临时存放点”。非学校许可的快递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学校加强对快递车辆及快递件的消杀。（责任方：武装保卫处，后勤保障处）

6、加强重点场所消杀

学校加强对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体育馆、机房、报告厅、宿舍楼、快递点等重点场所消杀。各单位落实好自管场所卫生清洁、通风、消毒等防疫措施，消杀物资可从校防指办领取。（责任方：后勤保障处）

7、从快落实全员核酸检测

在属地管理部门指导下，落实全校师生员工每天抽检20%，每周完成一轮全员核酸。落实校内服务企业人员每周2次全员核酸检测。（责任方：校防指办，全体师生员工及其家庭）

8、加快推进疫苗接种

督促提醒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，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全员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完成全程接种后满半年，尽快接种加强针或参加序贯接种。（责任方：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处）

9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

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。对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不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，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，工作落实敷衍了事，造成疫情传播扩散，将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严肃追责问责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（责任方：校纪委，学生处，全体师生员工及其家庭）

10、强化个人自我管理与防护（责任方：全体师生员工及其家庭）

限制出省或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；倡导师生员工不订购外卖和不进行线上购物，做好物品消杀和手卫生；倡导近期不聚餐、不聚会，所有公职人员，一律不得组织和参与规模性聚餐；进校全员佩戴口罩，适量储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、75%酒精湿巾及免洗洗手液；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、分餐制；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任何新冠肺炎疑似症状，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11、落实紧急事项电话报告制度

如遇紧急事项电话告知校防指办，紧急情况联系人：张老师15955429881；学校疫情报告人：丁老师15305543127。

（三）多方联动做好应急预案

1、做好线上教学期间的网络技术支持，随时实施线上线下教学转换。（责任方：教务处、网络中心、各学院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线上教学预案已经制定，随时可以进行切换。

2、做好封闭管理期间师生员工的心理疏导；组建一支约100人的学生志愿者预备队，确保学生志愿者预备队可随时激活，服从调配。（责任方：学生处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心理疏导办法已制定，预计3月22日完成学生志愿者预备队组建。

3、组建一支党员先锋岗预备队，确保党员先锋岗预备队可随时激活，服从调配。（责任方：组织人事部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预计3月22日完成党员先锋岗预备队组建。

4、组建一支24小时应急值班预备队，确保应急值班预备队可随时激活，服从调配。（责任方：党政办公室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预计3月22日完成应急值班预备队组建。

5、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，确保舆情第一时间发现，积极指导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有效开展舆情引导和处置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到防范风险、凝聚共识、汇聚人心。（责任方：宣传部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已安排专人密切关注各大主流平台舆情；学校确定一名具有处理突发应急事件，一定现场反应能力，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熟悉了解的新闻发布会发言人。

6、更新制定符合当前疫情形势的应急处置预案。（责任方：应急处置组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预计3月22日完成修订。

7、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生活物资储备；准备好居家观察和隔离观察房间。（责任方：后勤保障处）

工作进展情况：根据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在校人员10000人，储备14天的防疫物资，已完成协议储备，共储备一次性医用口罩28万个，N95口罩1000个，一次性防护服100套，额温枪100个，体温计1500支，洗手液2800瓶，84消毒液3000瓶；免洗洗手液100瓶；一次性手套200副；指导食堂储备至少满足7天使用主要生活物资，共储备面粉4350KG，米7150KG，油3780L，肉类、蔬菜、打包盒若干；已准备具备居家观察的床铺124张，隔离观察室55间。

鉴于当前的疫情形势，学校主动对接属地疾控部门，完善联络机制，对校医务室、校内临时隔离点等重点场所及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，规范场所设置，加强人员培训。进一步优化流调排查、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、后勤保障、信息发布等环节应急处置流程。确保防控措施件件落实落细，实现闭环管理、精准防控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动态调整防控措施，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随时启动疫情防控战时机制，切实筑牢校园防控防线。

附件：

1.核酸检测登记名单

2.公共卫生监督员信息汇总备案表

3.田家庵区市外人员返区登记统计表

4.重点人员排查跟踪登记表

5.淮南联合大学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人员档案

6.淮南联合大学复学（工）查验证明

7.走读学生和教职工异常情况排查跟踪登记表

8.安康码、行程码排查异常台账

9.淮南联合大学学生健康检测登记表（晨午晚检）

10.淮南联合大学因病缺课（勤）病因追查登记表

11.淮南联合大学新冠疫苗接种统计表【教职工版】

12.淮南联合大学新冠疫苗接种统计表【学生版】

淮南联合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）

 2022年3月20日